

朔州市商务局文件

朔商发〔2021〕41号

朔州市商务局

关于印发《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细责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局各科室：

现将《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责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朔州市商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

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一系列通知、决策部署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本规定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根据权力清单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列入随机抽查的重点企业有成品油加油站、发放预付卡企业、汽车市场等领域相关市场检查工作。

一、随机抽查工作的程序和内容

(一) 市商务局根据本单位的权责清单，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适用对象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二) 市商务局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职务、科室。从本部门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

避可采取与其他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的，应再次抽取替代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职责，将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明确企业名称、法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企业类型、企业规模、所属行业、登记机关等。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检查对象的抽取：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上级主管部门，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，本级主管部门在抽查时，应当予以排除。

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（五）现场发现问题的，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以形式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；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，督促企业整改；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结果确定：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

被检查对象执行检查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（六）结果公开与运用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网站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各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二、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秩序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纪律要求；

（三）遵守工作纪律、制度，不得借机谋私、妨碍公正。

三、本工作细则由朔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工作细则自制定之日起实施。

朔州市商务局

2021年7月5日